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系(科)務及教師發展委員會 設置辦法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4.08.28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4.09.02)
校長核定(104.09.09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5.08.18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08.25)
校長核定(105.09.06)

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本系發展及落實自我管理；並整合系內資源，強化教師專業能力，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落實知識分享、應用與創新，特設本系(科)務及教師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系發展特色、教育目標、發展計畫及系務相關政策。
- 二、依據評鑑結果擬定本系改善計畫。
- 三、重要系務經費之審查。
- 四、規劃辦理教師知能及多元發展等相關之講習或訓練活動。
- 五、推動並協助教師教材製作及發展數位教學。
- 六、規劃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成效之各項活動。
- 七、規劃本系研究發展方向、協助同儕成立研究團隊、媒合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案，並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系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九位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護理組教師六人、基醫組及專業相關組教師三人組成。委員任期壹年，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，並得連選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，行政專員為執行秘書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，並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